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56

矿山名称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屹塘精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23号
矿 产 资 源 情 况	报告名称	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屹塘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 款	计算方式	3元/吨×5669.59万吨=17008.77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亿柒仟零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众一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9号),该矿山由织金县后寨乡屹塬精煤矿与织金县少普乡牛房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拟预留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屹塬精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4)1022号),其拟预留的矿区范围包含原织金县屹塬精煤矿全部范围,织金县牛房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该矿山于2012年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并经省厅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2]108号备案,但未缴纳矿业权价款。兼并重组前织金县屹塬精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79号,截至2007年10月18日,原织金县屹塬精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235.4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16.25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94.712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189.11\text{万吨}=151.288\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27.14\text{万吨}=43.424\text{万元})=194.71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2438)。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织金县屹塬精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后寨乡屹塬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23号),截止2019年10月20日,织金县屹塬精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590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89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70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0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3.79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5669.59 万吨（5905 万吨-235.41 万吨=5669.59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17008.77 万元（3 元/吨×5669.59 万吨=17008.77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